



第 15 屆第 1 次董事會議事錄

-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55 分
 二、開會地點：台北市濟南路一段 2-1 號 4 樓（台大校友聯誼社）
 三、主 席：洪董事長 振攀先生 記錄：許錦碧
 四、出席董事：洪振攀、陳必全、張書銘、張宜暉、洪健峰、林添進、
 林靜雯、林明俊、林銘桐共計 9 席。

五、選舉事項：

案 由：改選本公司董事長

說 明：本公司第 15 屆董事於 112 年股東常會進行改選，依公司法規定由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推舉洪振攀董事續任董事長職務

六、承認及討論事項：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於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

【第一案】

案 由：選任本公司第 2 屆審計委員會之委員，提請 決議。

說 明：（一）依據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四條規定：本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二）為配合第 15 屆董事改選及符合審計委員會之委員資格規範，擬建請獨立董事林靜雯女士、獨立董事林銘桐先生及獨立董事林明俊先生等三人作為審計委員會之委員。委員資歷如下：

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	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林銘桐	東吳大學經濟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台塑關係企業總管理處法律事務室高級專員 ● 台塑關係企業總管理處法律事務室顧問 	
林明俊	台大法律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竹、桃園、台北地檢署檢察官 ● 桃園地院庭長 ● 台灣高等法院審判長 ● 台灣高等法院法官 ● 台灣工銀證券公司獨立董事 	林明俊律師事務所執業律師 擎邦國際(股)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林靜雯	美國佛州諾瓦大學財務金融所博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國文化大學全球商務學位學程主任(研究所、學士班) ● 中國文化大學國際企業管理系專任教授 ● 國立宜蘭大學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專任副教授 ● 兆豐銀行董事 	中信金融管理學院金融管理研究所專任教授及數位金融研究中心主任

(三)第2屆審計委員會之委員任期，自董事會通過後生效至115年6月29日同本屆董事會任期截止日。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通過。

【第二案】

案由：委任本公司第5屆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委員，提請 決議。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股票上市或於證券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及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予以委任第5屆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委員。

(二)本公司第5屆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委員，依循由本公司獨立董事林銘桐先生、獨立董事林明俊先生及許惠祐先生共三人續任本屆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委員。

(三)第5屆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委員任期，自董事會通過後生效至115年6月29日同本屆董事會任期截止日。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通過。

【第三案】

案由：擬聘任林添進先生為總經理，提請 核議。

說明：擬續聘原總經理林添進先生擔任總經理職務，以利營運之擴展。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通過。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上午10時10分。

主席：洪振攀



記錄：許錦碧

